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只供讨论之用,不构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交易的完成将基于商业、财务、法律尽职调查的情况、交易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若有),以及交易文件的谈判及签署,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投资概述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与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油联合”)于2012年5月30日在北京就恒泰艾普拟投资收购西油联合51%股权的事项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 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彬

注册资本: 500万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咨询;石油天然气管道检测、安装工程施工、防腐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石油专用设备,工具和油田剂

的制造（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石油天然气开发技术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清洁服务；家庭服务；销售办公用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目的和方式：投资目的是通过本次投资使恒泰艾普在投资后占目标公司 51% 股权。投资方式为增资和购买自然人股东股份两种，增资和购买自然人股东股份比例待尽职调查完成后由双方讨论确定。

2、公司估值：公司估值将基于西油联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1 年税后净利润及 2012 至 2014 年成长性来确定。

3、董事会成员：新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投资完成后，投资人将有权任命或罢免 3 名董事。董事长由投资方决定人选。

4、排他期：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的 [120] 天内（“排他期”），投资人可与公司就本次投资的条款进行谈判。公司及其股东、董事会成员、员工、代理人、关联附属公司在未获得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就股权/债务融资向任何第三方寻求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要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的信息或者参与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的协议或安排。排他期可以经三方同意并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或延长。

五、公司后期的程序履行

1、框架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涉及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内容，双方后期会另行协商确定，并订立协议。

2、框架协议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框架协议签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如本项目获公司董事会审议正式通过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丰富公司经营产品、产业链条的延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业绩。

七、备查文件

《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日